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（即被繼承人孫鵬之遺產管理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85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35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